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其中 20,000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118	3.6	20,000	232.77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其中 6,000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100	2.45	6,000	40.3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6%-3.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额	10,000 万元
交易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产品期限（日）	69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6%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85,000	85,000	766.82	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55,000	494.57	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B 款	30,000	30,000	498.22	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H 款	10,000	10,000	94.45	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4 期 H 款	20,000	20,000	177.80	0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A 款	10,000	10,000	29.73	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E 款	10,000	10,000	50.96	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0,000	77.03	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17.59	0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6 期 B 款	13,000	13,000	114.75	0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31 期 I 款	10,000	10,000	60.66	0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5,000	31.83	0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500	6,500	80.77	0
14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01.57	0
1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3 期 Q 款	10,000	10,000	56.88	0
1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0,000	102.73	0
1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	4,000	10.70	0
18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6.08	0
1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5.56	0
20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32.77	0
2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3,000	6.16	0
2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	4,000	23.18	0
2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6,000	40.35	0
2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7,000	26.39	0
2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78 期 H 款	15,000	-	-	15,000
2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78 期 I 款	15,000	-	-	15,000
2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17 期 C 款	20,000	-	-	20,000
2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	-	-	5,500
2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	-	7,000
3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	-	-	2,000
3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483,000	408,500	3,437.57	7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5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股东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厚朴”）持有公司股份 9,433,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75%，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并将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投东国新厚朴自身资金需求，国新厚朴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716,9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875%），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收到股东国新厚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433,960	3.75%	IPO 前取得；9,433,9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716,980 股	不超过：1.87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16,980 股	2022/8/11 -2023/2/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企业/本公司增资入股厦钨新能时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如本企业/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首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剩余股份总数，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信息披露。本企业/本公司如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如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建设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项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或“公司”）近期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管理局正式签署《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项目。该项目将依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在高性能 MEMS 气体传感器气敏材料、可降解纤维材料、聚合物薄膜材料加工等方面进行技术研发，针对我国碳中和领域面临的关键技术瓶颈，在传统高耗能产业节能降碳、新能源材料技术开发和利用、二氧化碳减排和监测和项目信息管理等方面开展技术开发和攻关、工程化示范和产业化转化等工作。

●本次项目投资设立子公司名称：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完善公司在减污降碳、循环经济、新能源材料、二氧化碳监测等方面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客户基础上的服务延伸，元琛科技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管理局就投资建设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项目签署了《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拟在合肥市高新区建设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开展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项目。

根据元琛科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4JBP2T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A3A4 栋 6 楼 658 室

5、法定代表人：鹏酱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三、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合作双方：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管理局；

乙方：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项目由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计院将依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在高性能 MEMS 气体传感器气敏材料、可降解纤维材料、聚合物薄膜材料加工等方面进行技术研发，针对我国碳中和领域面临的关键技术瓶颈，在传统高耗能产业节能降碳、新能源材料技术开发和利用、二氧化碳减排和监测和项目信息管理等方面开展技术开发和攻关、工程化示范和产业化转化等工作。

3、基于双方约定，经甲方认定，在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和协议约定时，甲方对项目提供以下支持政策：

(1)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项目获批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申报上级各项政策。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对接基金管理机构和担保机构，争取资金支持。

(4)除本协议约定的支持政策外，乙方项目若符合国家、省、市新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均可享受。如遇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则应按新政策执行。

(5)上述相关支持政策若遇重复，乙方及项目公司以利益最大化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享受。

4、项目公司：乙方在高新区新成立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在高新区的实际经营年限不低于 15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 3 个月后起算）。项目公司不得在协议期内通过股权变更等方式进行义务的规避和利益的实际转让，项目公司进行股权变更时，必须与相关买联方明确权利义务的转移和接续事宜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未来将随着项目发展情况逐步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建设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项目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2、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2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30,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663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股东王晓明、张引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王晓明、张引生、蓝山投资、王柳琳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09,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1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86,000	3.1987%	IPO 前取得；12,886,000 股
张引生	5%以下股东	7,330,000	1.8196%	IPO 前取得；7,330,000 股
蓝山投资	5%以下股东	5,680,000	1.4100%	IPO 前取得；5,680,000 股
王柳琳	5%以下股东	2,272,000	0.5640%	IPO 前取得；2,27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明	12,886,000	3.1987%	王晓明和张引生、王柳琳均参股/控制蓝山投资；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
	张引生	7,330,000	1.8196%	
	蓝山投资	5,680,000	1.4100%	
	王柳琳	2,272,000	0.5640%	
	合计	28,168,000	6.99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明	1,000,000	0.2482%	2022/7/21-2022/7/26	大宗交易	16.38 -17.10	16,740,000.00	11,886,000	2.9505%
张引生	2,109,107	0.5236%	2022/6/23-2022/7/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86 -23.09	38,866,369.09	5,220,893	1.29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577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A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77	0105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后（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之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业务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 90 天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白玉兰大厦 36 楼 02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4.2 其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7）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浩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